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商丘仲裁委员会公告

宁陵县张弓镇德宁塑料制品厂：本会受理商仲裁字（2026）第35号案申请人河南哈兴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由本会主任根据《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，指定仲裁员赵金红、李秀丽、程晓丽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，赵金红为首席仲裁员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仲裁员声明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9点30分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（地址：商丘市珠江路99号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楼。电话：0370-3263769）。

商丘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